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myj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永乐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志强

独立董事:戈德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myj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岩

电话:0472-3117182

邮箱:nmyj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监事王志亮先生不再担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王志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内控建设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监事会对王志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4-38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76,364,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2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李全文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职工董事丁利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白凌云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志强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曹福辉、副总经理李国徽、副总经理高宏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622,032	99.7756	1,644,143	0.2117	98,100	0.012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22,471,7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3,767,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382,483	82.7921	1,644,143	16.2388	98,100	0.969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94,240	86.2885	467,143	11.2889	98,100	2.422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888,243	80.4616	1,187,000	19.538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议案	52,150,306	96.7671	1,644,143	3.0507	98,100	0.18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旭、赵容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年龄原因,公司董事长李全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李全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围绕建设“五个一机”“九个一流”、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公司的战略愿景,带领公司接续奋斗、艰苦奋斗、不懈奋斗,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董事会对李全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选举王永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王永乐先生简历

备查文件:

1.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王永乐先生简历

王永乐,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大成装备公司副经理、经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方创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北方创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北奔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共包头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经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永乐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没有议案有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职工监事白凌云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职工监事宁显波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与会监事过半数推举职工监事宁显波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同意增补沈昌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2024-042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沈昌美先生简历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沈昌美先生简历

沈昌美,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拟聘任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招标程序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用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立信进行了友好沟通,立信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数量:245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收入:40.46亿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15亿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9.96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4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56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6月30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樊建勋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毅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2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4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8万元(含税),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下降8万元。公司2024年审计收费定价系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具体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公开采购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立信自2021年起开始承担公司历年的会计报表、内控审计工作,已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立信开展审计工作后又对其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招标程序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用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立信、信永中和进行充分沟通,双方明悉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立信和信永中和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会计报表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的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有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董事王永乐、戈德伟、邓腾江、徐佳宾、王洪亮、赵杰、苑士华亲自出席并参加了本次会议,职工董事丁利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永乐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与会董事过半数推举王永乐董事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同意选举王永乐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2024-040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2024-042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提请将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议案》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9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募集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6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1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现金管理方式

1、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或财务总监在相关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现金管理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实际发生且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购买的产品类型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9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延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监事会主席。现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及公司拟延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第十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陈易一、柴琇、任松、张平、朝玉龙、高文。其中,陈易一为董事长、柴琇为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江华、韩长印、潘敏。其中,潘敏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潘敏、江华、韩长印。其中,潘敏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江华、韩长印、潘敏、陈易一、柴琇。其中,江华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韩长印、江华、潘敏、柴琇、张平。其中,韩长印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陈易一、柴琇、江华。其中,陈易一为主任委员。

(三)第十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郝智君、徐丹。其中,郝智君为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候旺。

二、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付玉贵、独立董事韦波、武楠、及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邹士学、职工代表监事张丽平任期届满离任。付玉贵、韦波、武楠及邹士学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丽平离任后,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公司对前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三、延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延续性,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将延期聘任,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完成前,现任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9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郝智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郝智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8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陈易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陈易一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柴琇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潘敏、江华、韩长印;主任委员:潘敏。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江华、韩长印、潘敏、陈易一、柴琇;主任委员:江华。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韩长印、江华、潘敏、柴琇、张平;主任委员:韩长印。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陈易一、柴琇、江华;主任委员:陈易一。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8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候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候旺先生简历

候旺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